

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東海秘字第10031002780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1012200637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6月09日第1042200585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1月12日第1062200012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6年4月06日第1062200341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7年7月11日第1072200763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7年11月07日第1072201178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03日第1082201373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0年12月22日第1102200937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4年04月16日第1142200328號簽核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管理以下場地，供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學生社團與校外學術文化團體作會議、演講之用。

- 一、 人文大樓茂榜會議廳(200人座)
- 二、 基礎科學實驗館求真會議廳(144人座)
- 三、 角落習齋 C115、C116(25人)

第二條 場地設備借用由推廣部作為洽借、收費之對外窗口。場地租借活動所衍生之加班費及清潔維護費，由場地管理單位依實核給。

第三條 場地設備借用時，原則上至遲應於租借日前十四個工作日逕向推廣部洽借，並於租借日前七個工作日完成繳費，方可辦理借用相關手續。核准長期租借單位得應配合學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該場地空間，且不可私自轉租其他單位。

第四條 各場地使用，應注意保持清潔寧靜，不得使用雙面膠或不易清除之黏劑張貼海報。

場地設備使用，應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使用，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第五條 會議廳內均不得使用餐點與未封口的杯瓶裝飲料。如需使用茶點，請在廳外中庭使用。用餐請另申請他處空間，並負責清理乾淨。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借用，且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1. 違背法律、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2.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
3. 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4.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
5. 有其他輿論所不容之事實者。

第七條 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時，經學校同意使用後，每次應繳交場地使用費（校內單位主辦借用免收與校內單位合辦或協辦優惠五折）、設備器材使用費（選項繳交）、

基本管理維護費，辦法如下：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時段計，各時段時間如下：

早上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晚上6時至10時。

非上班時段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250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	設備器材 使用費	基本管理 維護費	校內單位 主辦半天	校內單位 合協辦半天	校外單位 半天	備註
茂榜廳 200人	8000元	空調費：3000元 器材使用費： 1000元	水電費：2000元 清潔費：1000元	7000元	11000元	15000元	現場實況 錄影費： 3000元 同步翻譯 設備： 3000元 非上班時 段加班費 每小時： 250元
求真廳 144人	5000元	空調費：2000元 器材使用費： 500元	水電費：1000元 清潔費：500元	4000元	6500元	9000元	現場實況 錄影費： 3000元 非上班時 段加班費 每小時： 250元
角落習齋 25人	1500元	空調費：500元 器材使用費： 500元	水電費：400元 清潔費：300元	1700元	2450元	3200元	非上班時 段加班費 每小時： 250元

三、繳費請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並將收據影本送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第八條 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